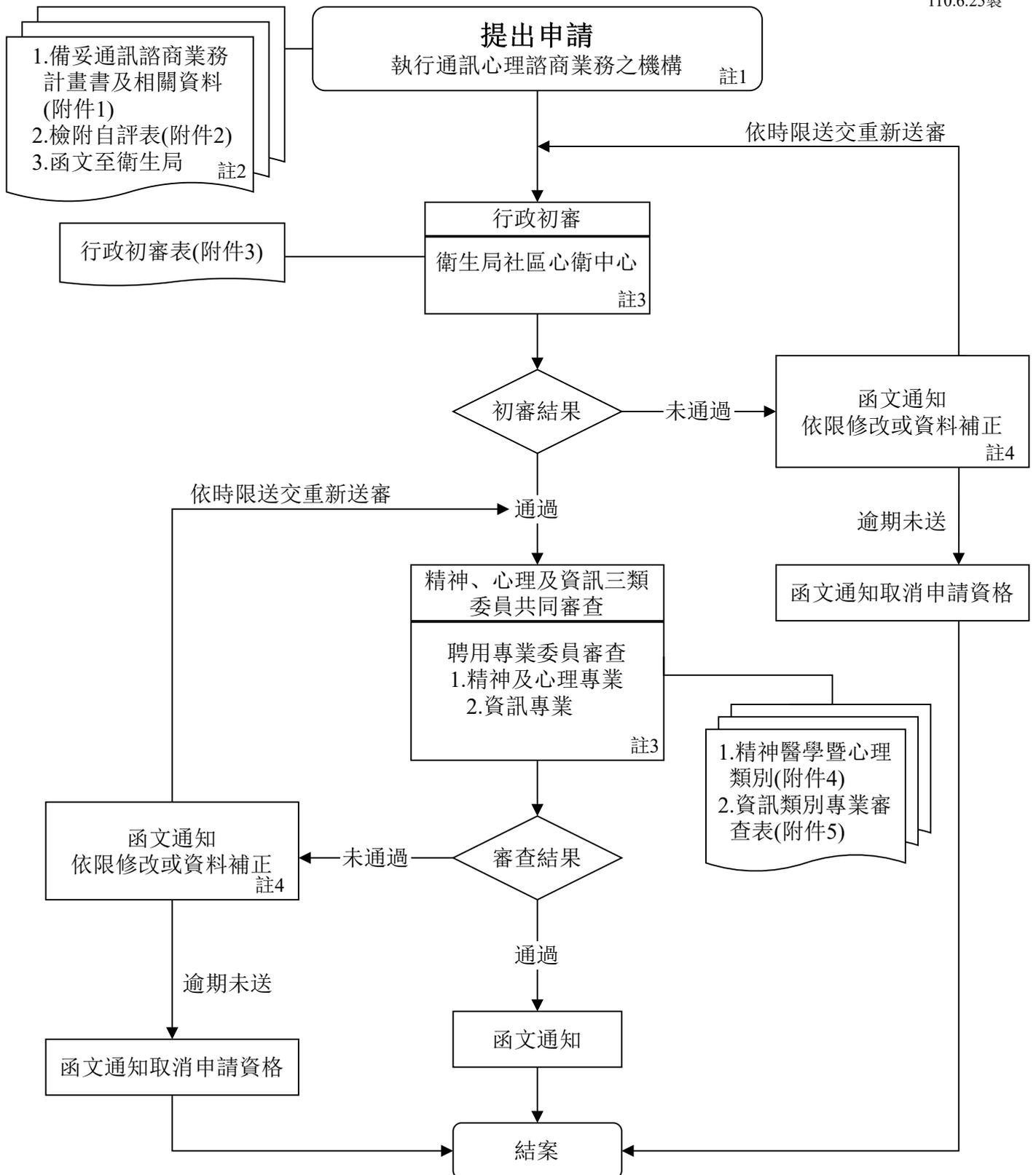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通訊心理諮商審查作業流程

110.6.25製



註1 執行通訊心理諮詢商業業務之機構單位：

- (1) 各縣市衛生局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 (2) 機關、學校設有提供其員工或師生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之單位
- (3) 事業單位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之醫療衛生單位，有提供心理治療或諮商業務之單位
- (4) 財團法人基金會經主管機關許可得附設心理治療或心理諮商業務之單位
- (5) 法務部所屬監獄、戒治所、勒戒所

註2 審查資料依據108年11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81671409號函頒以及109年7月29日衛醫部字第1091664405號函修正全文內容備妥，倘日後有異動則依衛福部函示為主。

註3 涉及審查作業及依限修改或資料補正之作業時間均以工作天計算。

註4 若行政初審與專家審查資料缺漏，則予函文通知並依時限補正資料，文書資料補正為14天，資訊系統類為30天，倘逾期未送交補正資料或仍有資料不齊全者，應不予許可。